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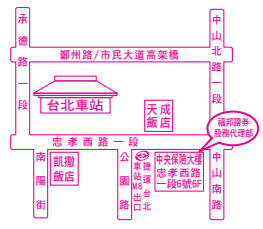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 [公司代號:3036]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本公司基於辦理服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服務代理人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06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 股東 台啓

※洽領紀念品須知

1.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券，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價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發放。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6年5月26日起至106年6月19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體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辦理(全省徵求場所請上該基金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3. 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含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第三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26日止，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人領取。

第一聯：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章後併同第二聯寄會場報到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編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台灣銀行	004	聯邦銀行	803	台北市五信	104
土庫銀行	005	遠東國際	805	基隆一信	114
合作金庫	006	元大銀行	806	基隆市二信	115
第一銀行	007	永豐銀行	807	淡水一信	119
華南銀行	008	玉山銀行	808	淡水信合社	120
彰化銀行	009	凱基銀行	809	宜蘭信合社	124
上海銀行	011	星展(台灣)銀行	810	桃園信合社	127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台新國際	812	新竹一信	130
國泰華泰銀行	013	大眾銀行	814	新竹三信	132
高雄銀行	016	日盛國際銀行	815	台中二信	146
兆豐國際商銀	017	安泰銀行	816	彰化市二信	158
全國農業金庫	018	中國信託	822	彰化市五信	161
花旗(台灣)	021	日商瑞穗	820	彰化一信	162
澳盛(台灣)	039	美國銀行台北	022	彰化十信	163
台灣工業銀行	048	泰國銀行	023	鹿港信合社	165
台灣企銀	050	菲律賓首都	025	嘉義三信	178
渣打商銀	052	美國紐約	028	台南市三信	188
台中商銀	053	新加坡大華	029	高雄三信	204
京城商銀	054	德商德意志	072	花蓮一信	215
匯豐(台灣)	081	香港東亞	075	花蓮二信	216
匯豐商銀	081	美商摩根大通	076	澎湖一信	222
華泰銀行	102	法商巴黎	082	澎湖二信	223
臺灣新光商銀	103	瑞商東方匯理	086	金門縣信合社	224
廣信銀行	108	瑞商瑞通	092	中華郵政公司	700
板信銀行	118	日商三井住友	098		
三信商銀	147	日商三井住友	321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106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8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核權

08 文暉科技 出席證編號：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欲沿用原登記匯款帳號(下列)辦理匯撥者，本單免寄回；欲辦理變更匯款帳號或無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下列欄位填入新帳號及加蓋原留印鑑後於106年除息基準日前寄回。
- 二、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款中扣除；未採用匯款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寄發(掛號郵費24元由股東現金股利款中扣除)。

戶名	戶號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代局號	700	局(含檢號)			
帳(含檢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申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第四聯

(附件一)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以下同)106年4月6日共同簽訂：  
(1)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主營業務設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4樓(以下稱「文暉科技」)；及  
(2)宜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主營業務設於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3之20號5樓(以下稱「宜知公司」)。

緣，本契約雙方當事人為整合資源以提昇經營效益及加強競爭力，擬依據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及本契約所定之條件，進行股份轉換，由文暉科技依本契約之規定支付現金對價予宜知公司之股東，以取得宜知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於前項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稱「本交易案」)，宜知公司成為文暉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爰此，雙方茲依照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議定如下條款，以資共同遵行：

- 第一條 股份轉換  
以本契約第六條所列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豁免為前提，文暉科技與宜知公司應依本契約之約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見第二條)進行股份轉換，依此(1)文暉科技取得宜知公司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宜知公司成為文暉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2)宜知公司股東獲得依本契約第四條所定之現金對價，作為文暉科技取得前述股份之對價。
- 第二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2.1 雙方為議決本交易案，預定於106年6月26日或雙方董事會指定之其他日期分別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交易案及本契約。  
2.2 如本契約第六條第(1)款及第(2)款所列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豁免，雙方應於本契約第六條第(1)款或第(2)款所定之先決條件全部成就或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完成本交易案，本交易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106年10月1日。本契約所稱「營業日」，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及銀行營業之日。  
2.3 本交易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雙方應相互配合並出具各項文件及辦理申請作業，以儘速取得證交所第六條第(2)款之主管機關許可及第六條第(3)款之證交所對禁止宜知公司上市之同意書。
- 第三條 宜知公司於股份轉換前之資本額  
於本契約簽署日，宜知公司之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80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8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之普通股為70,281,331股整。宜知公司於本契約簽署日前並未募集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買回任何庫藏股。
- 第四條 每股現金對價  
4.1 雙方同意，文暉科技取得宜知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之對價為現金新台幣27元(以下稱「每股現金對價」)，文暉科技預計支付之現金對價總額為新台幣1,897,595,937元，以取得宜知公司全部之普通股股份，合計70,281,331股，惟如有依本契約第五條調整價格之情形，則每股現金對價應依第五條內容調整後之價格，且文暉科技支付之現金對價總額應依調整後之先決條件全部成就或豁免為前提，文暉科技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支付現金對價予股份轉換基準日宜知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宜知公司股東(扣除依法應扣繳之稅款)。惟文暉科技實際支付之現金對價總額，仍應以宜知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已發行之股份數，減去宜知公司依第十二條買回其讓與股份數後之股份數額，按每股現金對價計算，並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第五條 每股現金對價之調整  
5.1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發生下列任何情事之一，雙方同意依本條約定調整每股現金對價：  
5.1.1 如宜知公司發放任何現金股利，每股現金對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後每股現金對價 = 調整前每股現金對價 - 宜知公司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之金額  
5.1.2 如宜知公司發放任何股票股利或無償配發股份，每股現金對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後每股現金對價 = 調整前每股現金對價 x N/(N+n)  
N = 宜知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n = 宜知公司因股票股利或無償配發所發放之普通股股數。  
5.1.3 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雙方應於本契約簽署後之第四條約定之每股現金對價，並應於各該情事發生後20個營業日內或經雙方董事會決議以書面另行約定之延長期間內決定每股現金對價之調整；如雙方無法於20個營業日之期間(或者雙方以書面約定之延長期間)內未於善意達成調整現金對價之協議，於下列第(1)款或第(2)款情形，文暉科技得以書面通知宜知公司終止本契約，於下列第(3)款情形，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 宜知公司有處分公司資產，致宜知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2) 發生任何事件(無論是否因從事正常營業活動而生)，致宜知公司及其個別子公司之財務、營收、業務、營運、財產、違法狀況、獲利能力或股東權益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本款所稱事件不包括超出宜知公司可控制範圍之下列情事：(a) 符合整體金融或證券市場或經濟的情勢變化、變動或事件；(b) 符合宜知公司所處產業發展之趨勢、變動或事件；(c) 任何利率、匯率或相關商品價格波動；(d) 符合正常營業活動而生之正常季節性變化及(e) 因公告本契約之簽署所造成之改變或本契約所稱之任何改變，或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視為本交易案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現金對價之必要者。  
5.1.4 本契約所稱「重大不利影響」，係指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視何者先發生)：  
(1) 其情況或程度對於宜知公司已結算或合理預期將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單獨或總計使宜知公司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之淨值，低於其截至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簡稱「查核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且單獨查核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10%)以上之情形；或  
(2) 其情況或程度對於宜知公司已結算或合理預期將產生負面影響，其單獨或總計影響金額達查核財務報告所載淨值淨利之百分之三十(30%)以上之情形。
- 第六條 先決條件  
雙方當事人依本契約約定完成本交易案之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全部成就或經有權豁免之一方給予豁免為前提：  
(1) 雙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依法決議通過本交易案及本契約；  
(2) 雙方就本交易案已依法取得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核准、許可及申報生效；  
(3) 證交所關於本交易案核准宜知公司上市之同意書；  
(4) 自本契約簽署之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雙方根據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擔保事項均為真實、正確且無重大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及  
(5) 任何一方無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承諾事項或義務之情事。
- 第七條 宜知公司之聲明與擔保  
7.1 宜知公司向文暉科技聲明與擔保下列事項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均為真實與正確：  
7.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宜知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仍合法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所登記之營業項目。宜知公司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或遭第三人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營業、解散公司、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處分。  
7.1.2 公司之股本：宜知公司授權及實收資本額及已發行之股份均如本契約第三條所載，於本契約簽署日，宜知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且宜知公司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發行、出售或訂其認股權、選擇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讓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宜知公司之股份，且無承諾或提供何種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相當於宜知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十二條所載外，宜知公司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7.1.3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宜知公司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交易案，並授權簽訂及履行本契約。  
7.1.4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1)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判決、命令或處分。(2)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係經合法有效授權，於簽署後，構成宜知公司之法律行為，具有法律上之效力及執行力之義務。  
7.1.5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宜知公司所提供予文暉科技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證交所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7.1.6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宜知公司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繳、短繳、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規定、命令或解釋性命令之情事。  
7.1.7 訴訟及非訟事件：宜知公司並無任何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行政爭訟、政府調查或經主管機關處分之違法缺失事項，足以反對或尋求禁止、禁止、變更或延遲其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或其結果足以使宜知公司解散或變動宜知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宜知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1.8 資產及負債：宜知公司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文暉科技之財務報表中，且宜知公司就上述所列之資產皆擁有合法之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宜知公司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約束或限制。  
7.1.9 或有負債：除宜知公司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宜知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對宜知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7.1.10 契約及承諾：宜知公司至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承諾、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文暉科技，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7.1.11 勞資糾紛：除宜知公司以書面揭露予文暉科技者之外，宜知公司至今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務單位處分之情事。  
7.1.12 宜知公司所提供予文暉科技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均為真實正確，而無不實、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7.1.13 其他情事：宜知公司尚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7.2 倘本契約簽署後，宜知公司於本契約簽署時依本條所為之聲明與擔保或其已揭露事項有任何錯誤、闕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或任何變動之情形，宜知公司應立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文暉科技，並更正原提供之資料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其更正或更新並不影響文暉科技依法得主張之權利。

- 第八條 文暉科技之聲明與擔保  
8.1 文暉科技聲明與擔保下列事項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均為真實與正確：  
8.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文暉科技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仍合法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依法登記之營業項目。  
8.1.2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文暉科技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交易案，並授權簽訂及履行本契約。  
8.1.3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1)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判決、命令或處分。(2)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係經合法有效授權，於簽署後，構成文暉科技之法律行為，具有法律上之效力及執行力之義務。  
8.2 倘本契約簽署後，文暉科技於本契約簽署時依本條所為之聲明與擔保或其已揭露事項有任何錯誤、闕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或任何變動之情形，文暉科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宜知公司，並更正原提供之資料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其更正或更新並不影響宜知公司依法得主張之權利。
- 第九條 承諾事項  
9.1 宜知公司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未經文暉科技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9.1.1 修改公司章程；  
9.1.2 變動資本或組織架構或大幅增聘員工；  
9.1.3 決議或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或買回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購權公司債、附認購權特別股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之有價證券；  
9.1.4 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1.5 決議或辦理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員工紅利；  
9.1.6 取得、處分或移轉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等值外幣之不動產、不動產或金融資產，但屬於正常營運範圍內且與公司既有作業慣例一致者，不在此限；  
9.1.7 取得、處分或移轉任何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等值外幣之資產或營業，但屬於正常營運範圍內且與公司既有作業慣例一致者，不在此限；  
9.1.8 進行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其等值外幣之重大投資或資本支出；  
9.1.9 增加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其等值外幣之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但屬於正常營運範圍內且與公司既有作業慣例一致者，不在此限；  
9.1.10 與任何第三人簽訂任何有關(1)合併、股份轉換或收購(依企業併購法之定義)；(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營共同經營之契約；(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4)受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5)策略聯盟、合資經營或投資其他公司或營利組織之契約、協議或其他承諾；或(6)任何與前述(1)至(5)有關似效之交易。  
9.1.11 對董事、監察人、管理階層或員工之職權或待遇(包括職權、職位、薪資或獎金等)等進行調整或相關辦法進行修訂，但依照既有員工晉升調薪制度，進行年度晉升調薪，得依照既有作業慣例辦理，但應於事先以書面通知文暉科技；  
9.1.12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行使其對其董事、財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形有重大影響且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  
9.1.13 為任何可能對其公司繼續營運、證照取得或更新、財務、業務、獲利能力或違法狀況或政府主管機關對本交易核准之取得有不利影響之行為。
- 9.2 宜知公司承諾，自簽署本契約之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除依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外，未經文暉科技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發佈任何與本交易案相關之資訊。宜知公司依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前，應盡最大努力先與文暉科技確認相關資訊之內容。
- 9.3 宜知公司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以符合營業常規且與歷來之業務執行方式相同之標準執行業務，並將維持及依照歷來之方式維護資產之良好狀態，包括但不限於維持業務與組織之完整，及盡其最大努力維持現有業務所有重要契約之有效性。
- 9.4 宜知公司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之足以宜知公司為被告之重大訴訟、請求、法律爭訟或調查，應立即通知文暉科技。
- 第十條 章程及監事  
10.1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宜知公司之公司章程將因應其變更而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而為必要之修改。  
10.2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宜知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將變更為三名董事及一名監察人，由文暉公司另行推選。宜知公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尚未屆滿者，宜知公司應促使該等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提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生效之辭職書。
- 第十一條 宜知公司之員工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宜知公司員工權益事項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倘宜知公司之股東就本交易案依法表示異議請求買回其股份時，宜知公司應依據法令規定收購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因本條規定所收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稅務及會計之負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簽訂或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概由雙方各自負擔。
-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如有違約，應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損失。
- 第十五條 解除  
15.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雙方符合解除本契約外，倘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通知之一方解除本契約。  
15.2 本契約之任何一項違約之情形而解除者，違約之一方應賠償未違約之他方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及損失。  
15.3 本契約之解除後，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解除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其公司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
-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對於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交易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交付或揭露。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交易案完成後或依本契約約定解除、終止、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仍應繼續有效。
- 第十七條 其他約定  
17.1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雙方董事會應盡速修訂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份條款，毋庸另經股東會之同意；惟修訂部分應在法律許可之限度內保持本契約之雙方約定之原意。  
17.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或行政指導而有變更必要或尚有未盡事宜者，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指示或行政指導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或行政指導修訂或議定辦理之。前項免經股東會之同意與修訂原則，準用之。  
17.3 本契約之構成雙方就本交易案之完整合意，並取代任何雙方先前就本交易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17.4 本契約之增訂、修改或變更，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17.5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契約之任何一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下之義務。  
17.6 本契約之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颶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協商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任何一方得依本契約之規定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17.7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快遞或親自遞送之方式依下列地址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4樓  
宜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3之20號5樓  
上述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

為證明起見，各方由其各自適當授權代表於簽署日簽署本契約。

立約人：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鄭文宗  
職稱：董事長

立約人：

宜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高金榮  
職稱：董事長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宜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暉科技」)於82年12月23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產業為電子零組件通路業...

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擴增經營規模及提高國際市場競爭力,經雙方協議,依據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股份轉換...

一、宜和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Table with 4 columns: 年度 (103, 104, 105), 項目 (合併營業收入, 合併淨損益, etc.),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資料來源:宜和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註1:103、104與105年度每股淨值係依據當期資產負債表日實收股本計算。

二、評價方法

公司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繁多,諸如淨資產法(又稱成本法,主要係重新評估各項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價值)...

本併購案中,參酌IC通路商同業,採樣包括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

綜上所述,有關本併購案股權收購價格之擬定,係以同業平均股權淨值比及同業平均本益比為主要評價基礎...

(一) 股權淨值比法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 (宜和公司), 項目 (105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A), 同業平均股權淨值比(B), etc.)

資料來源:宜和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註:同業股權淨值比係採業務範圍與宜和公司相近之大聯大、豐藝及增你強公司三家...

(二) 本益比法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 (宜和公司), 項目 (105年度基本每股盈餘(A), 同業平均本益比(B), etc.)

資料來源:宜和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註:同業本益比係採業務範圍與宜和公司相近之大聯大、豐藝及增你強公司三家...

三、股權收購價格之議定

依前述計算宜和公司股權收購價格參考區間,在經營權轉移貼水率為10%的假設下,為每股新臺幣18.94-34.36元...

四、評估意見及結論

綜上所述,本股份轉換案有關文暉科技以現金為對價取得宜和公司目前已發行在外全部股份每股收購價格之設計...

評估人:黃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八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宜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雙方每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宜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黃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八日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黃國師 出生日期:53.6.8 籍貫:台灣省台南縣 會計師證號:台財證六字第2560號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現職: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附件三)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第2次臨時特別股東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106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9點整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4樓
三、出席委員:龔汝沁、程天縱、葉正哲 缺席委員:無
四、主席:龔汝沁召集人 紀錄:汪雅靜
五、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與宜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與宜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決議:本委員會考量宜和營運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等因素,並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黃國師會計師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簽章:龔汝沁 紀錄簽章:汪雅靜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 incdoor.com)

Table with 6 columns: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phone numbers for branch offices.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住址,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簽名或蓋章,徵求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以及委託書內容說明。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8樓,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5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報告。3.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5.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與宜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二)承認事項:1.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表。2.105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以現金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宜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之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擬以現金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宜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之「股份轉換契約」、「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4月28日至106年6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相關資料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於106年5月26日將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6年5月27日至106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